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12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本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144,481,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9%。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168,957.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339,796.4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1,508,753.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4,916,895.75元,减报告期内已支付2005年度分配利润32,596,2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995,658.22元。公司作以下分配:

1、提取10%任意公积金计4,916,895.75元;

2、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发1.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需分配81,490,500.00元,剩余7,588,262.47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3、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6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30,816,526.61元。

对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的股本变动作相应的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对各董事分别表决结果为:

1、蒋金华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丁建明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陈述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方春玲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刘玉璋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李宁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李廉水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严晓建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李曙光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李廉水、严晓建和李曙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监事的表决结果为:

1、王健英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顾晓冲

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4,481,054股,占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人员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顾松涛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13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在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9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蒋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选举蒋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方春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宣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总经理方春玲女士提名,决定聘任刘玉璋女士、李宁先生、周春山先生、范云涛先生和朱林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方春玲女士提名,决定聘任曹慧荣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置“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已陆续解禁和即将解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

1、对该部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通过证券市场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置,金额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规定权限。

2、对即将解禁的流通股,在可以流通后,通过证券市场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置,金额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规定权限。

3、通过上述出售所获得的资金,授权公司经理层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购入所售出股份,购入股份数额不高于原持有的股数,金额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规定权限。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孟加拉国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1、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办事处负责人:1人,由公司委派,受公司委托,全面负责办事处的一切活动。

业务经理:1人,由办事处聘用。 公司的经理:负责处理办事处的日常业务事宜。业务人员:2人 。

2、办事处名称和地址

办事处名称:江苏开元股份孟加拉(达卡)办事处

办事处地址:

KEMAL ATATURK AVENUE
HOUSE #79 (1 ST FLOOR), ROAD #4, BLOCK #C
BANANI C/A, DHAKA-1213
PHONE: 0088-02-8854825
FAX: 0088-02-8816200

3. 办事处运行模式

(1)办事处仅作为公司的服务性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进行实质性贸易,所有合同及重要文件由公司签发。

(2)所有贸易帐务往来通过公司进行。

(3)办事处活动经费由公司支付。

4. 办事处职责:

(1)在遵守孟加拉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下开展活动。

(2)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达泰公司业务为主,负责公司在孟加拉业务的客户信誉调查、接单、催开信用证、催付货款、样品分发、售后服务等工作。

(3)及时向公司汇报当地政府、政策和市场动态。

(4)接待公司派出的贸易小组。

(5)完成公司下达的其他任务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方春玲,女,195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玉璋,女,195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宁,男,1972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盛泰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春山,男,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服装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宝得服装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范云涛,男,1972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林生,男,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环美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兰赛舸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慧荣,女,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董宣富,男,1965年2月出生,曾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1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在南京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3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健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选举王健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置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在孟加拉国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7-1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9:3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55,793,457股,占公司股本的33.5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7,012,470.2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99,461.67元,剩余4,495,154.99元,加上上年累计未分配利润957,555.09元,2006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5,452,710.08元。本年拟不提取法定公益金与任意公积金。

以公司2006年度末总股本166,420,8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992,6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60,086.08元结转以后年度。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以上1-6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793,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7-0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 除息日:2007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31日。

一、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5年末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含税), 共计派发股利39,600,000.00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67.12%,尚余未分配利润74,753,882.33元,结转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6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 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4日;

2、除息日:2007年5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31日。

五、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

联系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邮政编码:221111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2007—13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下称“中航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昌河铃木)出售部分设备及厂房等部分资产(下称:该资产)。

根据公司2007年3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航二集团的批复,公司将在近日以168,210,292.36元的价格向昌河铃木出售该资产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2007—14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近日市场传闻公司有重大资产注入及有关证券公司借壳上市,公司就上述传闻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目前对公司尚无重大资产注入计划,也无证券公司借公司壳上市的意向。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2007-013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文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股份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股份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股份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股份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股份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07-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于2007年5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 代表股份239,98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021,898股的55.2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2、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56,021,181.8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503,056.10元(含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4,564,285.41元,减去2005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 (含税) 共计108,505,491.85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6,576,919.34元。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434,02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3、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4、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6、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表决,独立董事简历见2007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王连洲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姚达木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高学敏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88,360	239,988,36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黄浩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黄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07-01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广州市淘金北路75-79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7,568,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郑署平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568,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568,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

3、《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7,568,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

4、《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7,568,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0,526,676.30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52,667.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545,253.31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2005年度现金股利9,351,995.34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54,667,266.64元。

根据公司新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57,447,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0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财务审计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同意57,568,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原高管人员(技术、业务骨干)激励机制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高管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激励机制。

同意57,307,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24%;弃权1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0.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汪洪生、陈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14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性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30时在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5,932,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1,768,195.7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76,819.58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80,666,935.58元,扣除上年已分配利润15,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94,258,311.77元,资本公积金62,190,210.68元。

决定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公益金后, 拟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w.sse.com.cn)。

5、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6、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大会通过继续聘请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7、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大会以175,932,705股同意,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江门市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展期贷款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逢先生、宋献中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李非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代其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李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 代表股份6735.9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利润 4514.10万元,净利润4073.75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3.7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7.83万元,减去2005年度分配的股利2970万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07.83万元。

决定以2006年末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5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3.5股, 派发现金红利1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1980.00万元,剩余7257.83万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海越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6735.95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8日